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

东北监能资质〔2017〕220号

关于开展东北区域发电企业 2018 年度 电力业务许可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发电企业：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电监资质〔2010〕36号）和《东北区域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监督管理办法》（东电监资质〔2011〕297号）及有关文件，现对东北区域发电业务许可 2018 年度自查工作要求如下：

一、自查范围及时限要求

凡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发电企业，均应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通过网上报送《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

告)。

二、自查报告内容

许可信息年度自查报告内容以基本信息、发电业务经营情况、遵守许可证制度情况、机组变更情况、机组设计使用年限、主要负责人资质、发电设施运行能力、许可证特别规定事项落实情况和相关附件等为重点。

三、报送方式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简政放权，践行阳光许可、信息公开，2018年自查工作全面采取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公示的方式，具体报送方式如下：

(一) 企业可自行登录东北能源监管局网上办证大厅 (www.12398j1.com)，使用资质账户填报“许可信息年度报告”。资质账户用户名为本单位许可证编号，初始密码为“1”。(首次登陆系统后请修改登陆密码并注意保管)

(二) 为落实“放管服”要求，为企业办理提供方便，网上自查合格的企业可在网上办证大厅审核流程结束后自行打印加盖电子印章的《2018年度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自查合格告知单》，不再需要持电力业务许可证(副本)到我局加盖合格章。

四、自查工作要求

(一) 各发电企业要按规定时间申报，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逾期未提交年度自查材料或未通过年度自查

的发电企业，将依据电力业务许可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二) 东北能源监管局将对持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其他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检查。

五、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 资质许可相关业务咨询:

盛彦博 024-23148943 (辽宁省、内蒙古东部)

陈卫明 0431-85791672 (吉林省)

王 芳 0451-53682829 (黑龙江省)

(二) 网站登陆及填报相关技术咨询:

叶 可 0431-85791641

